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6,813	29,061
銷售成本		(14,258)	(16,546)
毛利		12,555	12,5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793)	9,636
行政費用		(73,450)	(57,78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5,658)	(41,1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16)	(7,221)
商譽之減值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5,000)	(5,000)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6	(118,877)	-
財務費用	7	(9)	(9)
除稅前虧損	8	(218,048)	(88,985)
所得稅開支	9	(672)	(4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8,720)	(89,03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溢利	10	(79,276)	39,103
年度虧損		(297,996)	(49,93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5,080	3,73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080	3,735
年度總全面開支		<u>(292,916)</u>	<u>(46,195)</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3,556)	(88,2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84,073)	39,103
		<u>(297,629)</u>	<u>(49,10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164)	(8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797	—
		<u>(367)</u>	<u>(823)</u>
		<u>(297,996)</u>	<u>(49,930)</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192)	(45,372)
非控股權益		(1,724)	(823)
		<u>(292,916)</u>	<u>(46,195)</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28.3)</u>	<u>(4.7)</u>
攤薄(港仙)		<u>(28.3)</u>	<u>(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20.3)</u>	<u>(8.5)</u>
攤薄(港仙)		<u>(20.3)</u>	<u>(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2	68,043
長期按金		–	2,44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3,028	15,004
無形資產		1,385	130,257
遞延稅項資產		2,178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24,8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u>53,926</u>	<u>230,74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57	35,027
應收貿易賬款	12	6,120	23,37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48	47,2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	67
可退回稅款		–	5
持作買賣投資		29,710	50,9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0,461	434,531
		<u>402,237</u>	<u>591,154</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30,554</u>	<u>–</u>
		<u>532,791</u>	<u>591,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380	5,3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053	25,334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7	43
應繳稅項		–	2,785
		<u>33,440</u>	<u>33,533</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25,625</u>	<u>–</u>
		<u>59,065</u>	<u>33,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73,726</u>	<u>557,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7,652</u>	<u>788,36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7
遞延稅項負債		–	29,423
		<u>–</u>	<u>29,430</u>
資產淨值		<u>527,652</u>	<u>758,936</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28	10,396
儲備	479,198	748,54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126	758,936
非控股權益	37,526	—
	<hr/>	<hr/>
權益總額	527,652	758,936
	<hr/> <hr/>	<hr/> <hr/>

1. 編撰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而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價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初步應用期間內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是採納此準則及相關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僅有一項合併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根據現有集團架構，應用此等五項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出版	17,324	21,586
零售與批發	8,968	5,141
飲食	521	2,307
其他	—	27
	<u>26,813</u>	<u>29,061</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6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2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35	1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29	2,412
收取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103	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1)	1,184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7,4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77)
雜項收入	934	7,661
	<u>(5,793)</u>	<u>9,63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主要與電視劇服務項目及遊戲製作項目(並無進展)之預付款項有關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管理層釐定收回之可能性極微,因此已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出版：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權收入。
- 中國資訊基建及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平台：提供服務器管理、數據倉庫服務及通過及於在線上提供在線社交音樂遊戲及在線購物(附註b)。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服裝、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紅酒及在日本批發保溫材料。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原油勘探服務：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原油勘探服務(附註c)。

附註：

- (a) 不同經營分部間之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 (b) 就本分部而言，管理層主要以中國、香港及台灣之客戶為目標。本分部之營運於年內尚未開始，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開始。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美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以下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而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過往年度已被識別為獨立可報告分部之有關便利店、超市、快餐店、酒店、網上購物及其他銷售點應用之電子卡付款服務（即「電子卡服務」）之一項業務不再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獨立可報告分部，原因為其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均少於經合併所有經營分部之10%，亦不再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獨立可報告分部予以審閱。該業務之相關收入及業績已計入「其他」，而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零售與批發	飲食	其他	撇銷	綜合
	出版 千港元	遊戲平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7,324	-	8,968	521	-	-	26,813
分部間銷售	6	-	9,000	-	-	(9,006)	-
	<u>17,330</u>	<u>-</u>	<u>17,968</u>	<u>521</u>	<u>-</u>	<u>(9,006)</u>	<u>26,813</u>
分部業績	806	(161,118)	(1,870)	(1,886)	-	-	(164,068)
未分配開支							(55,317)
未分配收入							1,346
財務費用							(9)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218,04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21,586	-	5,141	2,307	27	-	29,061
分部間銷售	1	-	1,123	-	-	(1,124)	-
	<u>21,587</u>	<u>-</u>	<u>6,264</u>	<u>2,307</u>	<u>27</u>	<u>(1,124)</u>	<u>29,061</u>
分部業績	(6,383)	(17,003)	(5,333)	(4,207)	-	-	(32,926)
未分配開支							(57,121)
未分配收入							1,071
財務費用							(9)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88,985)</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所產生之收益或開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2	6,798	171	350	712	8,063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u>159</u>	<u>1,240</u>	<u>273</u>	<u>818</u>	<u>601</u>	<u>3,09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中國資訊 基建及在線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877	685	226	75	980	2,843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62	594	635	2,126	530	4,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u>439</u>	<u>-</u>	<u>-</u>	<u>-</u>	<u>1,238</u>	<u>1,67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及不包括長期按金、應佔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日本。

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居住地)	17,829	22,879	23,993	21,724
中國	–	364	372	191,983
澳門	506	2,527	2,361	1,952
日本	8,478	3,291	199	86
	<u>26,813</u>	<u>29,061</u>	<u>26,925</u>	<u>215,745</u>

附註： 非流動資金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三名 (二零一二年：兩名) 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超過10%。來自該三名 (二零一二年：兩名) 客戶之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 (分別來自出版分部、出版分部及零售與批發分部) 之25% (二零一二年：33%)、24% (二零一二年：21%) 及22% (二零一二年：無)。

6. 開發在線業務所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投資於稱為Ucan.com (旨在提供虛擬現實社交遊戲平台予與網上城市之其他用戶互動之用戶) 的在線社交平台開發的新業務。在線社交平台現處於開發階段。本年度就開發該平台已產生之開支118,87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利息費用	<u>9</u>	<u>9</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113	4,625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7	271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96	13,681
	<u>18,266</u>	<u>18,577</u>
核數師酬金	1,009	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3,059	4,015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2	32
	<u>3,091</u>	<u>4,04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58	16,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4)	-	1,67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235)	(1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261</u>	<u>(1,184)</u>

9. 所得稅支出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提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48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284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支出	388	-
所得稅支出	<u>672</u>	<u>48</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虧損) 溢利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附註a)	(79,276)	(14,993)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附註b)	-	54,096
	<u>(79,276)</u>	<u>39,103</u>

(a) 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98,789,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美興」或「出售集團」）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安濤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美興於中國有原油勘探服務業務（「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美興之40%股權及相關之40%股東權利被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收到40%之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約相等於39,250,000港元）（其不可退還，即使餘下60%股權之出售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時間表發生）。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而當美興餘下60%股權之代價（約相等於59,273,000港元）支付予本集團時，餘下60%股權將被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董事會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興40%股權之出售被作為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美興之控制權之交易處理，因此，向買方出售之4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原油勘探服務業務被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附註已經相應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其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就有形資產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利之減值測試而言，原油勘探服務業務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下降而低於其賬面值時，現金產生單位被認為出現減值。

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原油勘探服務業務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參考協議所載之銷售代價釐定）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損益中根據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減值虧損約25,926,000港元及51,054,000港元，以作減值虧損分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033	4,899
銷售成本	(1,413)	(3,231)
其他收益	7	162
行政費用	(18,089)	(19,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926)	-
無形資產減值	(51,054)	-
除稅前虧損	(94,442)	(17,931)
所得稅抵免	15,166	2,93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9,276)	(14,993)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4,79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84,073)	(14,99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113	1,092
核數師酬金	240	200
無形資產攤銷	9,689	11,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00	4,050
銀行利息收入	-	11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7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035)	(6,56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	(13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22	(19,998)
現金流出淨額	(2,018)	(26,7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已單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減值	34,259
無形資產，扣除減值	69,384
應收貿易賬款	20,638
其他應收款	5,2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9
	<hr/>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130,554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	(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1)
遞延稅項負債	(17,402)
	<hr/>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25,625)
	<hr/> <hr/>

(b) 出售投資物業

本集團就出售一項香港投資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為278,907,000港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業績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入	2,365
銷售成本	(405)
	<hr/>
毛利	1,960
其他收入	1
行政費用	(3,3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5,477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138
所得稅支出	(42)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4,096
	<hr/> <hr/>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97,629)</u>	<u>(49,107)</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51,676</u>	<u>1,035,7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97,629)	(49,10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84,073)</u>	<u>39,103</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3,556)</u>	<u>(88,210)</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8.0港仙(二零一二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3.8港元(經重列))，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84,0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年度溢利39,103,000港元(經重列))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母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505	24,668
減：呆賬撥備	(385)	(1,292)
	<u>6,120</u>	<u>23,37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呈列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其與確認收入日期相同)之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析並不包括原油勘探分部，該分部被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一部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60天	2,354	3,762
61-90天	66	1,868
91-180天	54	1,532
超過180天	3,646	16,214
	<u>6,120</u>	<u>23,376</u>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析並不包括原油勘探分部，該分部被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一部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60天	1,584	1,174
61-90天	6	1,251
超過90天	790	2,946
	<u>2,380</u>	<u>5,371</u>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年度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營業額輕微減少約7.7%至26,813,000港元，其中約17,324,000港元、8,968,000港元、52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1,586,000港元、5,141,000港元、2,307,000港元及27,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業務、零售與批發、飲食及其他。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增加至297,629,000港元或每股28.3港仙（於二零一二年虧損49,107,000港元或每股4.7港仙）。此表現下降主要由於與原油勘探服務業務相關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79,276,000港元，以及持續投資於Ucan.com項目118,877,000港元。整體而言，透過專注於核心漫畫營運、擴展至Ucan.com社交網絡及遊戲平台，及捕捉一路上之大有可為增長機會，本集團最終於隧道之末端看到了光明。本集團比以往任何時間都更對未來抱樂觀態度，因為截至目前為止所採取的措施顯示，明天將會更美好。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27,652,000港元，而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051,676,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50港元（二零一二年：0.73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發生之出售資產及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8,598,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

於本年度，53,18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28港元認購本公司53,18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屆滿日期，120,000份認股權證已屆滿，137,73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38,564,4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認購合共76,79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可認購合計92,148,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五(5)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1.20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於本年度，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美興」）之100%股權。美興持有健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健宏能源」）及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東營」）（原油勘探服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100%權益，東營由美興及健宏能源分別擁有94.87%及5.13%。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收到人民幣32,000,000元，而美興之40%股權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買方」）。餘下60%之出售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而據此，美興之餘下60%股權將被轉讓予買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300,461,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9,71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473,7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7,62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9.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6）。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59,065,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2.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3%）。

經考慮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45位僱員，其中53位駐於香港、35位駐於澳門及57位駐於中國。本年度職員成本合共約為18,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77,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董事及僱員各自之長處與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波動的全球市場持續影響我們的許多業務及投資。在過去的一年，儘管競爭的授權業務環境已大大地挑戰我們，惟本集團業務仍能夠保持令人滿意的改善。在慶祝其他業務分部穩步增長之同時，本集團已審慎對運行效率較低之業務計提撥備，並撇銷不幸失去價值之投資。

作為亞洲領先的漫畫內容提供商之一，漫畫授權繼續成為本年度利潤貢獻的主要來源。為了增強漫畫授權業務，本集團將很快推出Ucan.com（整合音樂、遊戲及電子商務之社交及遊戲平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Ucan.com網站已進行最後測試，並預計推出日期將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某個時候。一個門戶（可通過個人電腦、網絡及甚至是移動設備訪問）的音樂、遊戲及購物合併元素，Ucan.com是唯一被定位為提供一對一類體驗，於其他地方不容易找到。雖然被確定為向其用戶提供全新及令人興奮的在線體驗，惟本集團亦將繼續投入資源，以支持Ucan.com平台。

於文化相關技術方面，本集團擁有合適的合作夥伴，以加強及進一步商業化其技術。於漫畫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投入額外資源加強其授權業務，積極尋求在線遊戲、動畫及影片製作之機會，同時繼續延伸其涉及範圍至其他媒體形式。文化傳信之金點子之一是一直把中國文化帶進主流；而有鑑於此，本集團處於使用我們自己的生成引擎技術開發亞洲風格動畫／漫畫創作界面之最後階段。我們巨大的動畫／漫畫影像資料庫，加上這個生成引擎，將可讓大眾參與生產過程，一方面降低成本，同時吸引了新一代的藝術家。

除了技術及漫畫，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的風險已在過去一年蓬勃發展，但由於鑽探及勘探活動中遇到的各種困難，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經營盈利受到某種程度之負面影響。鑒於有強烈願望重新專注於其漫畫及動畫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已就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美興(持有勘探權之公司)之100%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於簽訂協議後，本集團已收到40%的代價，其中美興的40%股權被轉讓予買方。餘下60%之出售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據此美興餘下的60%股權將被轉讓予買方。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未來項目感到興奮，並對其即將到來的旅程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與現有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此外，我們已識別時下全球各地有數十億及上萬億人上互聯網的重大影響。通過網絡進行的日常活動在尺寸、體積及可視性方面爆發。因此，在應對社會需求方面，本集團將很快推出Ucan.com(整合音樂、遊戲及電子商務之社交及遊戲平台)。本集團在決定Ucan.com之未來方面謙虛謹慎，並將繼續採取積極及堅定的業務發展策略，以獲得愛好者基礎、優化客戶滿意度及打造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在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在其他媒體合作，擴大我們在漫畫／動畫空間之據點，增強我們在音樂領域的關係，並繼續加強滲透遊戲業務。透過與企業技術合作夥伴(如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Hewlett-Packard(「惠普」)及其他領先廠商)保持著密切的聯繫，本集團將推出Ucan.com門戶網站，加上其Android及iPhone的應用程序，創造一個輕鬆及方便的用户體驗。只需通過手機或iPad，消費者將能夠獲得Ucan.com許多令人興奮的內容，隨時隨地的訪問。本集團將在適當的時候調整Ucan.com之發展戰略，並謹慎評估市場需求及發展潛力，以致其可繼續保持及提升本集團在行業中之領先地位。

憑藉豐富的文化內容、領先的技術及品牌知名度的堅實基礎之優勢，本集團將透過為中國的藝術家及志同道合的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訓練，繼續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亞洲的動畫及漫畫核心業務。我們將中／長期堅持我們的承諾，增加市場份額，同時抓住任何未來商機，以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所有的一切，我們竭誠向我們的股東敬禮，並承諾，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從長遠來看對股東有利的最佳投資策略。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附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ulturecom.com.hk)閱覽。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